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A女

訴訟代理人 鄧傑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許惟竣律師

被告 川岳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楷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